

## 安永稅務剖析 - 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與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 財政部及經濟部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

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於民國（下同）115年5月13日分別以台財稅字第11504513770號令及經產字第11551011270號令，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納所得稅案件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除名稱修正外（原名為：《外國營利事業收取製造業技術服務業與發電業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案件審查原則》），亦對於適用產業範圍、條件及申請程序等進行了重大調整，並自115年5月13日生效。

本次修正整體方向係配合產業政策發展及國際租稅趨勢，重新界定適用範圍並強化反避稅機制，對跨國企業之技術授權及服務安排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安永為您摘要整理本審查原則修正重點如下：

#### 審查原則修正重點

	主要修正項目	說明
1	<b>適用產業範圍擴大（審查原則第5點<sup>註</sup>）</b> 新增三大產業納入適用範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氫能燃料電池產業</li><li>■ 航空及無人機產業</li><li>■ 船艦產業</li></ul>	本次擴大適用產業範圍，顯示政府持續導引重要產業之發展，並透過租稅優惠以促進並吸引企業將相關技術引進我國
2	<b>新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限制（審查原則第11點）</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外國營利事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對該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適用之法定稅率未達15%，則不得適用本審查原則免稅之申請</li><li>■ 設立過渡條款：115年5月13日修正生效前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提出申請之案件不適用此新增低稅負國家限制之規定</li></ul>	避免企業透過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進行相關租稅規劃
3	<b>申請程序及時程明確化（審查原則第12點）</b> 企業須在以下時點依本審查原則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申請免稅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li><li>■ 契約有效期間內</li></ul> 並應於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核准函發文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具核准函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免稅適用	明訂申請程序及時程等程序制度，以避免事後補件或延後申請
4	<b>免稅適用期間制度設立（審查原則第12點）</b> 核准免稅適用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原則：自企業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申請日起算3年</li><li>■ 若於契約簽訂後生效前申請：自契約生效日起算3年</li><li>■ 核准期間上限：不得逾契約有效期間（若申請授權或建廠期間較短者，則以該期間為準）</li></ul>	將申請適用免稅期間明確化並設立延續申請機制

註：修正後之審查原則將修正前適用產業項目移除「智慧生活產業」及「資訊服務產業」。

##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mailto:Michael.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mailto:Anna.Tsai@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mailto:Richard.Yeh@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02 2728 8870  
[Yishian.Lin@tw.ey.com](mailto:Yishian.Lin@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0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mailto:Jimmy.HW.Su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07 968 8990  
[Ben.Wu@tw.ey.com](mailto:Ben.Wu@tw.ey.com)

林楷 執業會計師  
03 621 2868  
[Kai.Lin@tw.ey.com](mailto:Kai.Lin@tw.ey.com)

## 我們的觀察

綜觀本次審查原則之修正內容，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企業參考：

**1. 重新審視跨境交易架構：**本次新增外國營利事業如就收取該權利金或技術服務報酬課徵所得稅之法定稅率未達15%時不得申請本租稅優惠之門檻，此對於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影響較為重大，故建議企業可著手盤點現有或即將進行之合約內容是否符合資格，以便即早調整因應修正後之規定。

**2. 提前規劃申請時程：**如企業擬申請適用本審查原則之權利金及技術服務報酬免稅之租稅優惠，需提醒企業應特別留意申請時程須在契約簽訂後生效前，或契約有效期間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以免喪失適用租稅優惠。

**3. 新增適用之三大產業：**本次新增三大產業類別，包括氫能燃料電池、航空及無人機以及船艦產業，建議符合相關產業之企業，得藉此契機重新檢視既有合約安排，並評估是否透過技術引進搭配本項免稅優惠之申請，以納入整體投資決策考量。

本次審查原則之修正包括擴大產業別適用、明確申請流程及核准制度並同時強化反避稅等面向進行調整，提醒企業如擬申請此免稅之租稅優惠，應及早進行相關評估及規劃，尤其此租稅優惠除了需先向產業發展署或能源署進行第一階段之申請外，尚需向該管稽徵機關進行第二階段之免稅申請，而就我們過去協助客戶申請之經驗觀察，各階段主管機關審查之面向較為不同且審查期間也可能要求提供不同之證明文件，故建議企業及早因應或也可與專業之稅務專家進行討論評估，以免錯失此免稅之租稅優惠申請。

安永將持續為您關注本規範之後續其它相關之更新規定，如有任何想進一步了解之事項，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305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